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	√
2.03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2.04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7	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8	废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	√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该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5/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邮 箱：ir@pm-china.com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			
2.03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2.04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7	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8	废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